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9504—2020

---

## 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机场

Specification for integrated vector management—Aerodrome

2020-11-19 发布

2021-06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 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、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、福州海关、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上海海关、扬州大学、秦皇岛海关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晓龙、李春晓、黄恩炯、陈颖、曾晓芑、邓耀华、钱坤、郭天宇、聂维忠、曹晓梅、姚李四。

# 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机场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机场病媒生物综合管理的原则、程序和方法。  
本标准适用于机场开展病媒生物鼠、蚊、蝇和蜚蠊的综合管理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23795—2009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蜚蠊
- GB/T 23796—2009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蝇类
- GB/T 23797—2020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蚊虫
- GB/T 23798—2009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鼠类
- GB/T 27770—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
- GB/T 27771—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
- GB/T 27772—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
- GB/T 27773—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
- GB/T 27776—2011 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
- SN/T 1415—2004 国境口岸医学媒介生物控制标准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**机场 aerodrome**

供航空器起飞、降落、滑行、停放以及其他活动使用划定的区域,包括附属的建筑物、装置和设施。

## 4 病媒生物综合管理基本原则

应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,因地制宜地采用安全经济的防制措施以减少病媒生物的孳生,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不足为害的水平,采取适宜方法防止病媒生物随航空器输入和输出,达到兼顾社会、经济和生态效益的目的。

## 5 病媒生物综合管理程序

### 5.1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

#### 5.1.1 鼠类

采用鼠迹法、粘鼠板法和夹夜法,见 GB/T 23798—2009 中的 3.5、3.1 和 3.2。

### 5.1.2 蚊类

成蚊采用 CO<sub>2</sub> 诱蚊灯法,见 GB/T 23797—2020 中的 2.2;幼虫采用路径法、幼虫吸管法和诱卵器法(伊蚊),见 GB/T 23797—2020 中的 2.14、2.12 和 2.15。

### 5.1.3 蝇类

采用笼诱法、粘捕法和目测法,见 GB/T 23796—2009 中的 3.1~3.3。

### 5.1.4 蜚蠊

采用粘捕法、药激法和目测法,见 GB/T 23795—2009 中的 3.1~3.3。

## 5.2 制定方案

根据病媒生物密度监测结果和危害状况,机场行政管理者制定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方案,包括控制范围、主要控制对象、控制措施和密度控制水平等,并明确责任,将任务落实到相关部门。

## 5.3 宣传培训

机场行政管理者组织各有关部门的人员进行统一宣传、培训和学习,并根据实际情况,进行分类指导和培训。

## 5.4 实施

### 5.4.1 执行

按照方案,实行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制,建立健全责任管理机制,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等工作。

### 5.4.2 检查监督

组织对工作的进度和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。内容包括:病媒生物综合管理、监测方案的执行情况、技术措施的实施情况、相关记录和病媒生物防制效果等。

## 5.5 效果评价

### 5.5.1 原则

对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方案的可行性、防制程序和过程、防制后病媒生物密度进行评价。评价主要以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为基础。未达标时,应重新采取防制措施。

### 5.5.2 鼠类

密度控制水平应达 GB/T 27770—2011 附录 B 中 B.2 和 SN/T 1415—2004 中 5.3 的要求。

### 5.5.3 蚊类

密度控制水平应达 GB/T 27771—2011 中 5.2 和 SN/T 1415—2004 中 5.1.2.1~5.1.2.2 的要求。

### 5.5.4 蝇类

密度控制水平应达 GB/T 27772—2011 中 A.3 和 SN/T 1415—2004 中的 5.2.1~5.2.3 的要求。

### 5.5.5 蜚蠊

密度控制水平应达 GB/T 27773—2011 中 A.3 和 SN/T 1415—2004 中的 5.4 的要求。

## 6 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方法

### 6.1 飞行区和停机坪

#### 6.1.1 控制对象

主要控制对象为蚊类、蝇类和鼠类。

#### 6.1.2 预防措施

6.1.2.1 跑道、滑行道、联络道旁排水沟等易积水的场所宜有防蚊挡板等设施。

6.1.2.2 廊桥宜配备防虫风幕等设施。

6.1.2.3 应有完善的防鼠、防蝇、防蚊设施。

#### 6.1.3 防制措施

6.1.3.1 鼠类防制可使用器械灭鼠、毒饵灭鼠方法。使用毒饵站时,应在相应位置张贴警示标识,并提供药物名称、联系电话等信息。

6.1.3.2 蚊类的防制使用化学灭幼剂或微生物杀虫剂杀灭幼虫、诱蚊灯诱捕杀灭成蚊。

6.1.3.3 绿化区蝇类控制可采用室外空间喷洒控制。

6.1.3.4 加强环境整治,清除杂草、平整地面,定期清除跑道、滑行道、联络道旁排水沟、停机坪、建筑物死角等处积水。

6.1.3.5 对垃圾存放容器中的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,密闭封存转运。

### 6.2 候机楼

#### 6.2.1 控制对象

主要控制对象为蚊类、鼠类、蝇类和蜚蠊。

#### 6.2.2 预防措施

6.2.2.1 候机楼与外界相通的下水道口、下水井盖等基础设施应建有防鼠设施。

6.2.2.2 下水道出水口若有竖的防鼠栅,防鼠栅的缝隙应小于 10 mm;若无竖的防鼠栅,排水沟横的防鼠栅缝隙应小于 10 mm,且无缺损。

6.2.2.3 餐饮店、商场和超市应完善防鼠、防蝇、防蚊设施,孔隙应进行封堵。

6.2.2.4 候机大厅、登机口、餐饮店、商场和超市等的出入口宜建有防虫风幕、纱门(窗)等预防设施。

6.2.2.5 对进入机场的航空器携带的货物、包裹和邮包等进行病媒生物的查验。

#### 6.2.3 防制措施

6.2.3.1 鼠类的防制可使用器械灭鼠、毒饵灭鼠方法。使用毒饵时,应在相应位置张贴警示标识,并提供药物名称、联系电话等信息。

6.2.3.2 蚊类的防制可使用诱蚊灯杀灭。

6.2.3.3 蝇类的防制可采用粘捕式灭蝇灯进行杀灭。

6.2.3.4 蜚蠊的防制可使用毒饵。

6.2.3.5 保持室内卫生,生活垃圾密闭封存转运,日产日清,并及时清除小型容器积水。

### 6.3 塔台

#### 6.3.1 控制对象

主要控制对象为鼠类和蜚蠊。

#### 6.3.2 预防措施

6.3.2.1 门、窗应能紧密关闭,无破损,门(窗)缝隙小于 6 mm,定期进行检查,及时更换门窗损毁件。

6.3.2.2 建筑外墙上管线、空调等的穿墙孔封闭,内外墙上的缝隙,特别是接近地面大于 6 mm 的缝隙应修补。

6.3.2.3 用于通风的窗、墙上通风口设置网眼不大于 6 mm×6 mm 的金属筛网。对外的排水口安装缝隙小于 10 mm 的防鼠栅。

#### 6.3.3 防制措施

6.3.3.1 采用粘鼠板、鼠笼等物理方式控制鼠害,及时处置捕获的鼠类。

6.3.3.2 采用杀蟑毒饵、粘蟑纸等控制蜚蠊。

6.3.3.3 保持室内环境卫生,生活垃圾日产日清,避免蜚蠊孳生和繁殖。

### 6.4 机场外环境(机场建筑物以外及外围半径 400 m 范围内)

#### 6.4.1 控制对象

主要控制对象为蚊类、蝇类和鼠类。



#### 6.4.2 防制措施

6.4.2.1 使用器械和毒饵灭鼠。采用毒饵灭鼠时,应在相应位置张贴警示标识,并提供药物名称、联系电话等信息。采用鼠夹法灭鼠时,也应做好标记。

6.4.2.2 可使用化学灭幼剂杀灭孑孓。

6.4.2.3 蚊类和蝇类的防制可以使用空间喷雾。

6.4.2.4 保持机场周边环境整洁,及时清理各类型积水。

6.4.2.5 清理易孳生蚊类、蝇类的场所和垃圾,垃圾日产日清,清除地面积水和容器积水。

### 6.5 其他

#### 6.5.1 控制对象

机场附属部分,包括飞机维修库、停机库、货站、航食加工企业、贵宾休息室、地下室、车库和停车场等场所的蚊类、蝇类、蜚蠊和鼠类。

#### 6.5.2 预防措施

6.5.2.1 航食加工企业、贵宾休息室的下水道口、下水井盖等基础设施应建有防鼠设施。

6.5.2.2 航食加工企业、贵宾休息室的出入口宜有防虫风幕、纱窗等预防设施。

6.5.2.3 飞机维修库、停机库、货站、地下室、车库和停车场应清除地面积水和容器积水。

### 6.5.3 防制措施

6.5.3.1 航食加工企业病媒生物防制方法见 GB/T 27776—2011 中的 4.3。

6.5.3.2 鼠类、蝇类和蜚蠊防制方法同 6.2.3。

6.5.3.3 垃圾应及时清理,垃圾中转站应采用密封收集和转运。

